

关于盘京盛信 8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盘京盛信 8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盘京盛信 8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章节的规定，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对《盘京盛信 8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

主要变更内容包含：

序号 1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三）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 B）、期货、场内期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三）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 B）、期货、场内期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



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六）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原条款：	（六）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现条款：
3、债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仅以买入时成本占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持有期波幅不做限制）；参与单一债券首发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3、债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参与单一债券首发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序号 2

十五、越权交易

原条款：	现条款：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存款、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债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B）、期货、场内期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正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B）、期货、场内期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2）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原条款：	（2）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现条款：
3）债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10%；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仅以买入时成本占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持有期波幅不做限制）；参与单一债券首发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本次发行总量的10%；	3）债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10%；参与单一债券首发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本次发行总量的10%；

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于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4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管理人将设置2020年12月4日为临时开放日，赎回其

所有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17日

